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且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662.38 万元，同比下降 1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26.41 万元元，同比下降 55.4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 384,214,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8,421,491.3（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未来一年向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恒信纸品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端子配件，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及“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21 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3.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减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深圳氢雄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 1,5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向淮安信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 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理工氢电 46.07%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8、《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